

粤府土审（授）〔2022〕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广州市海珠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府报〔2022〕1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市海珠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使用 4.7855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7496 公顷（其中耕地 3.6186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35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上述 4.7855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日